

商业银行理论与实务

李斌主编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商业银行理论与实务

主 编 李 斌

副主编 高明强 沈时仁 赵 杰 徐卫民

编 委 史 良 赵欣宁 程 刚 王菁华

李旦伟 彭 静 冯培炯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我国金融业正在发生一场全面而深刻的变革,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业这一第三产业活动的中坚,正在发挥它在国家宏观调控体系和金融运行机制中的独特作用。当前,随着我国加入 WTO 的日渐临近,随着世界范围内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我国银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有关商业银行经营理论与实务操作的研究也正方兴未艾。为更全面系统地学习和掌握现代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知识,更好地适应金融体制改革的时代潮流,我们认真地借鉴国外先进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经验,参考国内有关著述和资料,编写成此书。

本书的内容紧紧围绕商业银行经营的盈利性、流动性、安全性原则展开,根据商业银行管理理论的基本内容和实务操作的具体流程安排各章节内容,力求从宏观和微观上阐述商业银行的有关理论,并为具体业务工作提供指导。

本书分上、下两编,共十四章。上编为商业银行管理理论,含一至七章;下编为商业银行实务操作,含八至十四章。

由于商业银行的理论与实务牵涉到经济金融各方面,加上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有谬误之处,请读者不吝赐教。

上 编

商业银行管理理论

目 录

上编 商业银行管理理论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性质和职能	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组织结构	8
第四节	商业银行经营目标和方针	11
第二章	商业银行人力资源管理	17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组织管理	17
第二节	商业银行劳动人事管理	26
第三章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40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概述	40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的内容	44
第三节	《巴塞尔协议》对我国的影响	54
第四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57
第一节	资产管理理论与方法	57
第二节	负债管理理论与方法	67
第三节	资产负债综合管理	71
第五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83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类别	83
第二节	利率风险的管理	86
第三节	其他风险的管理	92
第六章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	96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财务管理	96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	99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分析	111
第四节	商业银行财务决策与管理	117
第七章	商业银行信息管理	123
第一节	商业银行信息系统	123
第二节	信息搜集基本步骤及内容	125
第三节	金融市场信息调查	130
第四节	商业银行信息整理加工	139
第五节	信息统计预测方法	150
第六节	商业银行主要信息项目	157

下编 商业银行实务操作

第八章	存款业务	167
第一节	存款种类	167
第二节	存款利率及表示方法	176
第三节	存款组织与管理	178
第九章	贷款业务	185
第一节	贷款意义、原则和种类	185
第二节	贷款调查	190
第三节	贷款担保	200
第四节	贷款合同	212
第五节	贷款审批、发放和管理	218
第十章	中间业务	238
第一节	中间业务概述	238
第二节	结算类中间业务	241
第三节	信用卡业务	251
第四节	代理业务及代保管业务	253
第五节	信息咨询业务	256
第六节	信托业务及租赁业务	262

第十一章 现金出纳业务	269
第一节 出纳原则	269
第二节 收款及付款处理	271
第三节 出纳交接	275
第十二章 会计财务核算	278
第一节 会计核算	278
第二节 财务管理	282
第三节 贷款保全	288
第十三章 计算机操作与管理	290
第一节 计算机操作基本原理	290
第二节 计算机系统信息管理	296
第三节 计算机信息安全	306
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30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09
第二节 法律责任、行为准则及处罚	310
第三节 金融违法犯罪行为的预防	323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产生

商业银行是指吸收存款、以商业票据为基础发放贷款、办理转帐结算等中间业务的盈利性金融机构。一般国家的金融体系,由金融中介、金融市场和中央银行构成,其中金融中介主要包括商业银行、各类专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而作为金融中介的商业银行,是各国金融体系的主体。

商业银行是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产生的,它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银行。

“银行”一词,英文为“BANK”。据说该词起源于意大利文“BANCA”一词,原意是指商业交易所用的长板凳和长桌子。人们公认近代银行的萌芽起源于中世纪意大利的威尼斯,那时,各国商人带着不同形状、不同成色和重量的铸币云集该地,进行交易买卖,而商品的交换必须伴随铸币的兑换,这样,单纯为兑换铸币而收取手续费的商人开始出现。可见,经营货币商品的商业(简称货币经营业)首先是从国际交易中发展起来的。其后,各国和各地的商人为了避免自己长途携带货币和自己保存货币的麻烦和危险,就将自己的货币交给兑换商保存,或委托他人办理支付与兑换。由此,这些从事货币兑换、保管、汇兑业务的货币经营商手中聚集了大量的货币资金,这便成为他们进行放款业务的基础。于是,货币活动和信用活动结合在一起,体现银行本质特征的信用业务应运而生,这意味着古老的货币经营业逐步转化为银行业,银行的萌芽开始出现。

在中国,南北朝时期(公元420—589年)已经出现经营抵押的业务,隋唐(公元581—907年)时期典当业已比较普遍。到了唐代,

产生了兼营银钱保管、汇兑和贷款的机构——柜坊，并出现了类似汇票的“飞钱”。在北宋时期，开始出现纸币，称为“交子”，经过宋、元到明、清两代，钱庄、银号、票号先后兴起，银钱业有长足发展。但由于我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停滞，古老的银钱业一直未能实现向现代银行的质的变化，所以，研究银行业的兴起，一般侧重于从西方国家考察。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

早期的银行业还不是现代商业银行。现代商业银行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而形成的。

17世纪，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建立相应的多种支付方式和灵活融通资金的机构，而早期的银行业无论从其经营的规模和手段来说，远不能满足其需要，特别是它带有高利贷性质，过高的利率使资本家无利可图，严重地阻碍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为此，迫切需要建立和发展广泛汇集社会闲置货币资本，按照适度的利息水平提供贷款的银行，即现代商业银行。

现代商业银行主要是通过两条途径发展起来的：一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早期银行逐渐适应新的要求，转变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银行。如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建立的最早的英国银行，最初就是从高利贷者与金匠、金商中独立出来的。二是根据资本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新的股份制银行。如1694年，在国家的帮助下建立的英格兰银行，就是以股份制形式建立的商业银行，它的出现标志着资本主义现代银行制度开始形成，标志着商业银行的产生。

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商业银行的作用发生了本质的变化。生产的集中，出现了垄断性的大企业，它们一方面需要数量大、期限长的贷款；另一方面大企业又可提供大量的存款，这给银行业的集中既提出了客观要求，又提供了现实条件。银行业的集中是在剧烈的竞争过程中进行的，一些大银行凭借其拥有的大量社会闲置资金、广泛的分支机构、灵敏独享的信息以及为客户提供新的服务品种和优惠服务等，占据了有利地位，在竞争中不断排挤中、小银行，或使其破产，或进行合并，或参与控股，从而形成和发展带

有垄断性质的大商业银行,它们与工业企业之间的信用关系日趋固定,对企业的监督和控制日益加强。同时,银行垄断资本和工业垄断资本互相渗透,形成金融资本,出现金融寡头,他们控制和操纵国家经济的能力日益增强,使银行由“简单的中介人”转变为“万能的垄断者”。

综观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可以看出,它是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紧密相连的。因为各国工业化程度和历史条件不同,所以商业银行产生的时间、业务范围、经营特征也有所不同,大致可分两种类型。一是原始意义上的商业银行,最具有代表性的是英国。这种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由于受“商业贷款理论”的支配,主要业务集中于自偿性贷款,即银行通过贴现票据与对储备资产发放短期周期性贷款,故放款期限不长,流动性较高,可稳获一定的利润。二是综合式的商业银行,具有代表性的是德国。德国工业化进行较晚,19世纪中期德国工业革命高速发展,商业银行一开始就成为集多种业务于一身的综合性银行,既有短期资金融通,也有长期资金融通;既有各种直接投资,也开展各种服务性业务,实际上并没有将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严格区别开来。

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的地位将越来越突出。同时,商业银行也必须不断地进行业务开拓和创新,成为综合性、多功能的现代商业银行,以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

三、90年代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进入20世纪90年代,由于科技的不断进步,国际融资规模增大,银行业之间竞争加剧,国际债务危机的频频出现等,促使国际金融与业务产生了一系列深刻的变化。主要有:

1、银行资本越来越集中

随着产业资本的日趋集中,金融资本的集中趋势日益明显。这是因为,产业资本集中形成规模庞大的企业,而庞大企业的信用需求只能由大银行给予满足。同时,大企业的巨额存款存于大银行,使银行的资本集中具有现实基础;国际银行业出现了竞争的新格局,大银行吞并小银行和银行之间的合并,也促使银行资本急剧集

中。

2、国际化进程加快

商业银行的国际化进程加快是指国外主要工业化国家的银行广泛开展国际银行业务,在国外广泛建立分支行以及开放其本国银行业务市场这一进程的加快。导致这一变化的因素:一是各国自20世纪70年代特别是90年代以来实行金融自由化政策,银行国际化特别是跨国银行的飞速发展;二是世界各国经济、贸易的迅速增长,国际经济关系日益密切和交通、通讯急剧发展;三是不少国家对金融管制的放宽和欧洲货币市场的不断发展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3、金融工具的创新

金融工具亦称信用工具。金融工具的创新一般包括两大类:一是全新的金融工具;二是在传统金融工具上改造而成的,又称衍生金融工具。它的产生,其原因:一是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广泛运用,使得金融业有可能为客户提供各种质优价廉的金融工具与金融服务;二是西方国家为了减少利率与汇率频繁波动的风险以达到保值或盈利目的而推出其它一些新的金融工具;三是西方国家对金融实行比较严格的金融管理,为逃避金融的某些管制,促使金融工具的创新和活跃;四是金融机构之间为了竞争,争夺市场,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要,从而不断推出新的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创新,一方面,大大促进了金融业与金融市场的蓬勃发展,也不断推动金融机构业务的进一步交叉和金融管制的进一步放宽。另一方面,金融创新也导致金融业之间的竞争更加剧烈,金融业的风险增大,中央银行制定与执行货币政策的难度增加。

4、国际融资方式的证券化

所谓国际融资方式证券化是指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相当一部分传统银行贷款已由通过发行各种证券进行融资的方式所代替。同时,银行已成为国际债券的重要支持者与发行者。据统计,自80年代末起,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债券发展的金额已大大超过银行信贷的金额。

国际融资方式证券化的趋势,其原因:一是自爆发国际债务危

机以来,人们认识到与贷款相比债券具有随机可以转让的优点,因此不少银行宁愿多投资于证券而不愿增加贷款;二是金融管制的放宽促进了各种债券的发行,既有利于引进外资,也有利于本国资本的对外输出;三是国际债券多为一些主权国家政府和大企业发行,有较高的信誉,且国际债券市场手续简便,筹资方便,发行成本较低。

5、银行业的科技化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一体化进程的加快,银行业之间竞争日益激烈,西方国家的商业银行,在迅猛发展的电子工业技术支持下,对银行业务进行了革命。如利用电脑进行联机作业、装设自动出纳机、使用电子转帐方式、建立“世界性银行通讯网”等。

第二节 商业银行性质和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性质

商业银行是以追逐利润为目标,以经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对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

1、商业银行具有企业的基本特征,是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它与其他企业一样遵从市场原则,以利润为目标,从这一点看,它与工商企业并无二致。

2、商业银行与一般的工商企业又有所不同。一般工商企业经营的是物质产品和劳务,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而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经营范围包括货币的收付、借贷以及与各种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的条件。同一般工商企业的区别,使商业银行成为一种特殊的企业——金融企业。

3、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与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又

有所不同。商业银行的业务更综合,功能更全面,经营一切金融零售业务(门市业务)和批发业务(大额信贷业务),为顾客提供所有的金融服务。而专业银行只集中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服务;其他金融机构,如人寿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等,业务经营的范围相对来说更为狭窄,业务方式更趋单一。随着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相差甚远;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上的优势,使其业务扩张更为迅速,发展更快。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1、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资本集中到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经济各部门;商业银行是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资本的融通,并从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差收入,形成银行利润。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把资金从盈余单位转向赤字单位,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条件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提供了扩大生产手段的机会。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不能当作资本使用的小额货币储蓄集中起来,变为可能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把资金从消费中解放出来,用于生产性投资,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量,加速社会经济增长。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在利润原则支配下,还可以把货币资本从效益低部门引向效益高的部门,形成对经济结构的调节。

2、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除了作为信用中介,融通货币资本以外,还执行着货币经营业的职能,即支付中介职能。通过存款在帐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成为工商企业、团

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以商业银行为中心,形成了经济社会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货币资本的周转,促进了经济发展。

3、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利用其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的情况下,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当然,商品银行也不能无限制地创造信用,更不能凭空创造信用,它要受到以下几个因素的制约:

(1)受存款的制约。就每一个商业银行而言,要根据存款发放贷款和投资;就整个商业银行体系而言,也是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进行创造,信用创造的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

(2)受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率,自身的现金准备率及贷款付现率的制约。创造能力与上述因素成反比。由于这些制约因素的存在,使存款的派生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

(3)受贷款需求的制约。如果没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存款贷不出去就谈不上创造,因为有贷款才派生存款;相反,如果归还贷款,就会相应地收缩派生存款,收缩的程度与派生的程度相一致。

因此,对商业银行来讲,最有意义的仍然是存款,只有吸收的存款越多,才有可能扩大贷款规模,实现经营目标。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实质,从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是流通工具的创造,并不是资本的创造。它的进步意义在于加速资本周转、节约流通费用,满足经济过程对流通和支付手段的需要。

4、金融服务职能

商业银行在产生之初就具有金融服务的职能,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工商企业经营环境的日益复杂,银行业间的业务竞争日趋剧

烈,对商业银行金融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而商业银行由于联系面广,信息比较灵通,特别是电子银行业务的广泛发展,使其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条件,咨询服务、对企业“决策支援”等服务应运而生。工商企业生产和流通专业化发展,又要求把许多原来属于企业自身的货币业务转交给银行代为办理,如发放工资、代理支付其他费用等个人消费也由原来的单纯钱物交换,发展为转帐结算。现代化的社会生活,从多方面向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要求。在强烈的业务竞争压力下,各商业银行也不断地开拓服务领域,借以建立与客户的广泛联系,通过金融服务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促进资产负债业务的扩大,并把资产负债业务与金融服务结合起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在现代经济生活中,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组织结构

商业银行是以追逐利润为目标的金融企业,为了达到其获取最大限度利润的目的,就要有企业的组织形式与内部组织结构。

1、单一银行制

它是指商业银行业务由各个独立的商业银行本部经营,不设或不允许设分支机构。该银行既不受其他商业银行控制,本身也不得控制其他商业银行。

这种银行制度以美国为典型。这是由美国特殊的历史背景和政治制度所决定。因为美国是一个实行联邦制度的国家,各州独立性较强,东西部经济发展不平衡,为了使经济均衡发展,尤其是为了适应中小厂商的发展需要,美国反对金融权力集中、反对银行吞并、反对各州的相互渗透。美国 1863 年的《国民银行法》明确禁止商业银行跨州设立分行。近年来,开设分支行的限制有所放松,但也只有 40% 的州准许银行在本州范围内开设分支行,有 1/3 的州允许银行在同一城市开设分支行,而南部和中西部则不允许银行开设分支

行。

单一银行制度的优点是：(1)限制银行垄断，防止过度竞争，竞争保护银行业特别是本地银行业的发展。(2)有利于银行和当地政府、工商企业协调和联为一体，充分适应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3)单一银行的管理层次少，管理控制意向传导快，便于管理控制目标的实现。(4)各银行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大，经营灵活，富有弹性。

但单一银行制度也有缺点，主要是：(1)商业银行不设分支机构，不利于银行业务的横向发展和金融创新。(2)银行业务过分集中在某一个地区或某一行业易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冲击，不利于灵活调配资金，风险集中。(3)银行经营规模小，单位成本高，不利于提高经营效益。

2、分支银行制

它是指法律上允许在总行以下，在国内外各地普遍设置其分支机构的一种银行制度，总行一般设在大中心城市，所有分支行统由总行领导指挥。

分行制银行按管理方式不同，又可进一步分为总行制和总管理处制。总行制是其总行除管理控制各分支行外，本身也对外营业和办理业务。总管理处制是指它只负责控制分支行，不对外营业，在总管理处所在地另设对外营业的分支行。

目前，大多数国家实行的都是分行制，其中以英国最为典型。1976年，英国6家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清算银行”，在国内共设11659家分支机构，而且在国外也有大量的分支机构。如国民西敏寺银行在17个资本主义国家设有37个分支机构，巴克莱银行在33个国家设有46个分支机构。

分行制的优点在于：(1)分支机构多，分布广，业务分散，便于吸收存款，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增强实力。(2)由于放款分散，风险分散，因而可降低放款的平均风险，提高银行的安全性。(3)分支行遍布国内外，便于资金的调度和转移，也易于采用现代设备，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取得规模效益。(4)在分行制下，国家金融管理当局只要对少数目的总行进行管理控制就可以实现对整个银行业进行

管理控制,便于宏观管理和提高管理水平。

其缺点是:(1)易形成垄断,不利于自由竞争。因为实行分行制后,容易造成大银行对小银行的吞并,形成垄断,妨碍竞争,在一定程度上会阻碍整个银行业的进一步发展。(2)加大了银行的控制难度。因为分行制银行规模过大,内部层次较多,机构庞杂,总行不可能完全及时正确地掌握分支行情况,在执行重要决策时往往会出现偏差,造成损失。

分行制虽有利有弊,但总的看来,目前大多数国家采用这一银行制度,因为它对提高信贷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有着单一制组织形式无法相比的优势。同时,随着国际金融一体化趋势出现,分支行制开始由国内走向国际,分支行制的国际化日趋加强。

3、持股公司制

持股公司制,又称集团银行制,指由某一集团成立股权公司,再由该公司控制或收购两家以上的若干银行而建立起来的一种商业银行制度。这种银行制度以美国最为流行,尤其是近年来,企业在银行中已占了主导地位。至1986年末,银行持股公司拥有全美66%的银行和近92%的存款。这种持股公司在集团内部可以实行单一制银行,也可以实行分支行制的银行,故可以成为回避限制开设分支行的一种策略,这种既不损害单一银行体制的总格局,又能行分支行制之实,很适合美国许多银行摆脱州政府关于限制设立分支机构法令的要求。

银行持股公司有两种类型,即非银行性持股公司和银行性持股公司。前者指由主要业务不在银行方面的大企业通过控制银行的大部分股票而组织起来,后者指大银行通过控制小银行的大部分股票而组织起来。

持股公司制的优点在于:能够扩大资本总量,增强实力,提高抵御风险和竞争的能力,从而弥补单一银行制的不足。缺点是容易形成垄断集中,不利于开展竞争,增加活力。

4、连锁银行制

连锁银行制,又称连锁经营制或联合制,是指由同一个人或集